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4〕57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安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 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镇安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镇安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 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

一、招聘计划

招聘计划由各用人单位根据用人原则制定拟聘用人员计划，镇安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公开招聘办公室审核汇总拟聘用人员类别和用工总量。

二、招聘原则

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严格招聘程序和工作纪律，确保招聘质量。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5.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 必须为应届毕业生或往届未就业毕业生。

（二）学历、年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

县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招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招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年龄在 35 周岁

以内，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龄可以放宽到 40 周岁。特殊专业、特殊岗位人才及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新聘用到办公室、财务、医保、收费、医疗器械维护等行政后勤岗位的，原则上应具有大专及以上相应学历或岗位所需的技能条件，年龄在 40 周岁以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
4. 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5. 国家和省市规定不得录取聘用和其他不宜报考情形的。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示公告

招聘方案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招聘工作有关信息和事项均通过官方网站发布。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招聘考试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1. 提交报名申请

报名时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资格证原件及其复印件，《镇安县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与资格审查登记表》。报考人员只能选报一个职位，多报者无效。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

2. 报考资格审查

公开招聘医疗卫生单位编外人员，由县卫健局根据招聘资格条件对报考者填报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程，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其报考和聘用资格。

（三）笔试

1. 笔试时间、地点及要求详见准考证。报考者须持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

2. 笔试内容为医学基础知识。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60%。

（四）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按拟聘用职位 1: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同时进入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每人 10 分钟。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占总成绩的 40%。面试时，如因有缺考等原因该岗位形不成竞争的，该岗位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应达到 60 分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报考同一职位的人员，原则上应在同一面试考官组参加面试。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试成绩按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与考察人员（若遇最后一名成绩相同时，全部进入体检

与考察)。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职位缺额的,可在同职位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体检合格人员即为考察对象,考察要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进行。考察主要是对考生的政治表现及有无违法违纪现象进行审查,同时对考生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复核。考察阶段因考察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不再递补,因自愿放弃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六) 公示与聘用

对通过面试、体检、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在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办理有关人事手续。

新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同时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劳动合同。

应聘者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面试、体检、考察及未按时到岗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编外聘用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由各用人单位自筹(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各用人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必须为编外聘用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

五、纪律与监督

1. 实行回避制度。凡参与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

一律实行回避制度。

2. 严格纪律。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县内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不得私自招聘编外人员。招聘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要求，如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六、组织领导

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实施，成立镇安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纪委、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卫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卫健局相关股室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整个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县人社局负责业务指导。

本方案由镇安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